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约定:《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签名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对于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1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2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4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7
第 5 部分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11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12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14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5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和业绩报酬	17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1
第 11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27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8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与风险控制	31
第 14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6
第 15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7
第 16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39
第 17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41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展期	45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6
第 20 部分	风险揭示	49
第 21 部分	不可抗力	54
第 22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5
第 23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7
第 24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58
第 25 部分	合同的终止	60
第 26 部分	或有事件	62
第 27 部分	其他事项	63

第 1 部分 前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为规范“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其附件《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委托人保证未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委托人是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用合法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不受前款限制，但应当向管理人及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应拒绝其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四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 1、名称：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 目标规模

本计划推广期的上限规模为 2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最低募集规模为 1 亿份（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但含所有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管理人有权以网站公告方式调整存续期的规模上限。

第十一条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二级市场外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中期票据主体或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 A+，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可交换债券发行材料中列示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00%。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

（1）国债（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0~100%；其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且投资于单支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投资的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占比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2) 二级市场外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0%~20%, 其中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 3%, 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投资于二级市场外的股票、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卖出。

(3) 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配置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提出建议, 托管人无异议后执行。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管理人应当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投资目标和存续期限

本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 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 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 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 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第十三条 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参与、退出价格以及最低金额

本计划单位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推广期内, 参与价格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开放日内, 按照“未知价”原则, 参与价格为受理参与申请当日单位净值。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 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追加参与时, 每笔参与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 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第十四条 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型债券及现金类资产, 属于中风险的理财产品。

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且该投资者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第十五条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在启动推广工作后，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不低于1亿元；第二，委托人不低于2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第十六条 各方一致同意，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 委托人的参与金额未达到1亿元。
- (2) 委托人数量不到2人。
- (3) 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十七条 参与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启动推广工作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参与资金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管理人在 T+1 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推广期,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每年 10 月最后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可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提前公告该期申购规模限制等开放期安排。此外,本集合计划自每年 10 月的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起之后的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左右分别开放一次,期间可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具体开放期时间、申购规模限制等开放期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赎情况延长开放期,延长开放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长开放期仅接受参与申请,不接受退出申请。另外,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期用于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管理人在 T+1 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 T+2 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第十八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有两种方式:一是在推广期通过认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二是在存续期开放日通过申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1、委托人以推广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推广期参与申请的

同时支付参与金额；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委托人可在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第十九条 参与价格

在推广期内，参与价格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开放日内，按照“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受理参与申请当日单位净值。

第二十条 参与原则

1、“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时，每笔参与申请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委托人推广期的参与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给与的确认为准。

3、委托人在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参与申请一经提交，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在推广期内单个委托人的累计参与规模仅受本计划总目标规模的限制。

4、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参与资金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 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即可采取比例配售的方法确定投资者实际参与金额（如为首次申请则按比例配售后实际参与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未确认的部分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第二十一条 参与程序与确认

（1）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推广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委托人应当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

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委托人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委托人根据推广机构的程序，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委托人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应按照推广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4)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存续期参与的，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第二十二条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0。

第二十三条 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算成相应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计划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推广期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应计利息)÷推广期参与价格

计划开放日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开放日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开放日参与价格

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0.0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

合计划资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第二十四条 参与的注册登记

委托人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委托人自 T+2 日（含当日）后的开放日起有权在可办理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内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第二十五条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1、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本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达到规模上限；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本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其它暂停估值情况；

(4) 发生不可抗力；

(5) 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会有损于现有计划持有人合法权益；

(6) 法律法规规定、本计划说明书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2、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时，管理人应及时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办法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给委托人。

4、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 5 部分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第 11 部分“投资收益与分配”中对收益分配的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开立或申请本集合计划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本计划独立开立专用账户，包括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等。

1、集合计划推广资金专项账户

推广期内，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

2、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在内的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二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人应当以本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

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其他投资类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二十八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前言中“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及第 14 部分中“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8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本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资产总值的 5%；
- 5、本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合计占比超过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高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 6、管理人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二级市场外的股票，不设参与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计划的现金总额，所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以集合计划的名义使用不属于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9、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10、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1、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 12、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13、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14、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形式的账外经营；
- 15、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16、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最低限额；
- 17、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1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限制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如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做相应的调整。针对以上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的从其新规执行。若有变动，计划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 9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

第三十条 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三十一条 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在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集合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三条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在该会计期间均匀摊销。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1)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月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2)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3)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述费用中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第三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与业绩报酬

1、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方式

风险准备金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在每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下同)之前，管理人将公告自当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首日(不含)至下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首日(含)期间适用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在当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至下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之间的其他可办理参与业务的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可以针对该开放期新参与的份额特别公告适用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在风险准备金计提日，若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不同时点参与份额对应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K ，管理人不提取风险准备金；若实际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不同时点参与份额对应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K ，管理人可以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100% 的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R \leq K$	0
$R > K$	<u>100%</u>

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

$$R_i = \frac{(C'' - C'_i)}{C_i} \times \frac{365}{D_i}$$

$$H = \sum_i S_i \times C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D_i}{365} \times 100\%$$

其中：

R_i ：第i个开放日参与份额的当期计提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C'' ：第i个开放日参与份额在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累计净值；

C'_i ：第i个开放日参与份额在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累计净值；

C_i ：第i个开放日参与份额在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_i ：第i个开放日参与份额风险准备金计提日（含）至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不含）的间隔天数；

H ：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管理人应提取的风险准备金；

S_i ：风险准备金计提日第i个开放日参与份额的份额总数；

K_i ：第i个开放日参与份额对应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对于开放期（含特别开放期）参与的每笔份额首次计提风险准备金的，上一风险准备金计提日指参与日。

风险准备金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风险准备金的责任。

2、风险准备金的补偿方式

在不同时点参与份额进行分红、退出和计划终止时，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不同时点参与份额对应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若当前风险准备金余额不足以弥补所有需要弥补份额的持有人收益至其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则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补偿：

T 日，对于第 i 个参与开放日参与且需要弥补收益的份额记为 A_i 份额，对于 A_i 份额 ($i=1, 2, 3, \dots, n$)，假设 $B_{A_i} = A_i$ 份额的份额数 $\times A_i$ 份额当期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times 截止 T 日 A_i 份额在当期收益分配周期内存续的实际天数/365

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按 T 日 B_{A_i} 占 $\sum_i B_{A_i}$ 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 A_i 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达到该类份额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若风险准备金全部用于补偿后， A_i 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份额的当期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管理人不再进行补偿。

3、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自每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不含特别开放期）起之后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左右的开放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 作为业绩报酬；每年 10 月计划开放期（特别开放期除外）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80% 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已计提的业绩报酬不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补偿。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剩余风险准备金计提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4、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不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验资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本计划成立后的客户和渠道维护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第三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第三十九条 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四十条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估值目的

本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资产的信息披露、参与及退出、终止清算等提供计价依据。

第四十二条 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及其利息。

第四十三条 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估算其单位资产净值。

第四十四条 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债券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b) 交易所市场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债券的市场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估值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场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该债券应计未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如债券的市场收盘价出现剧烈波动，收盘价格与该债券市场公允价格存在明显的差异，则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商

定后的价格进行估值；

(c)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d)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2、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权证估值

(a)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者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b)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股票估值

(a)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所有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b)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c)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e)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第四十五条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第四十六条 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估值清算机构、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当本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

当本计划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托管人,并向委托人披露。当管理人与托管人计算的单位净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仅对差错可能对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9)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数据的,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5%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并向委托人披露。

第 11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四十八条 投资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1、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计划收益分配时，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计划成立日起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风险准备金后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风险准备金后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当集合计划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采用全部现金分红的方式。

第五十一条 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 12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1. 份额净值报告

封闭期内，管理人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上周末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前一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2. 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应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在每年由托管人先行提供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托管情况等作出详细的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须经托管人复核。上述报告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和托管人

提供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专项审计的报告，并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三条 对账单

计划成立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和退出明细，计划的特点及风险、收益分配等情况。本计划对账单按照客户选择的方式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给委托人，若委托人在参与时未选择，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对账单以快递寄送的，快递寄出之次日视为送达收件人；对账单以挂号信寄送的，挂号信寄出之日起 5 日后视为送达收件人；对账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寄送的，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向推广人更新联系方式，而造成无法收到对账单，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非定期报告

1. 澄清公告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管理人知悉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

2. 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按照与其他信息披露一致的方式，即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大关联事项；

3、单位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超过 0.5%的；

4、暂停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5、开始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的办理；

6、变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或风险准备金计提基准；

7、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8、发生巨额退出并导致延期退出事项；
 - 9、终止报告和清算结果报告；
 - 10、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 11、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2、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股票的事项披露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文本存放于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委托人也可登陆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集合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等通告文本，委托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所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六条 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

1. 集合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将集合计划的推广、合同签订、验资和设立情况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报告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 13 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与风险控制

第五十七条 投资目标

本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五十八条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以买入持有到期持有策略为主，结合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主要债券投资策略如下：

（1）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其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计划主要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并结合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1) 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主要配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

本计划在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的前提下重点跟踪所持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计划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本计划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计划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本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2)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计划将从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计划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计划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2)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3)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市场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可交换债券市场主要受到股票市场走势、公司基本面、可转债条款、转股溢价水平等众多因素的影响。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降低投资品种风险和确保可以获得到期收益的基础上，把握价格上升带来的价差收益和转股价修正等期权条款触发带来的收益机会。

（4）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5）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抵押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会严格控制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投资比例，并且分散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策略：

综合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而言：

- ①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各行业的发展状况，确定各行业的优先配置顺序；
- ②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公司背景、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特殊事件风险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 ③ 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度量发行人财务风险；
- ④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 ⑤ 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
- ⑥ 综合发行人各方面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溢价偏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条件下，积极运用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提高组合

收益。根据中国债券市场分割的现状，发现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通过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买卖同时在两市托管的债券，或者在两市之间买卖到期期限相同但收益率不同的债券，可以获取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差价。

4、二级市场外的股票投资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望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本计划将研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增发股票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首次上市交易股票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二级市场外的股票投资策略。本计划参与的二级市场外的股票，将在其上市流通后10个工作日内卖出。

5、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7天以内(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十九条 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第六十条 投资组合

1、组合构建

基于本计划的投资理念与投资目标，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过程中将遵循以下主要原则：

(1) 平衡原则：收益与风险平衡。

(2) 流动性原则：针对本计划的参与、退出特性和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控制中将流动性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

(3) 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原则：按照计划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构建投资组合。

2、组合调整

管理人将实时跟踪证券市场走势和所投资品种的各因素的变化，建立科学、规范的因素识别与调整机制。

第六十一条 投资程序

1、管理人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构建投资组合。

3、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4、管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情况及时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第六十二条 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健全性、合理性、独立性、制衡性等原则，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审批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与主要指标；

2、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对公司风险的总体协调，解决公司风险管理中出现的较大问题。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专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第 14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委托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 6、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5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八条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参与费、退出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暂时下调集合计划规模上限；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委托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自行或委托估值清算机构进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
-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

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14、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5、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8、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6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条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3、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5、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约定且投资指令未生效的，则拒绝执行；已生效的，则按指令执行后督促其改正，并有权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报告；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
- 7、按托管协议的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8、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

管理人；

- 11、因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 12、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 13、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 14、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7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第七十二条 退出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第七十三条 退出的时间

本计划的委托人可于每年 10 月最后 10 个工作日或可接受赎回申请的特别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申请。

第七十四条 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对该持有人账户中的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4. 参与、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6.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7. 除非大额、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第七十五条 退出的程序

1.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计划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原推广机构的柜台系统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申请；

2.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提交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视同无效申请；

3.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查询退出的确

认情况；

4. 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但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七十六条 大额退出、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与办理

（一）大额退出的认定与办理

1、大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2000 万份（包括 2000 万份）时，管理人即认为发生了大额退出。

2、大额退出的预约

委托人大额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果大额退出构成巨额退出，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二）巨额退出的认定与办理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

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连续巨额退出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如果连续三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1）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退出份额以后续开放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如果连续巨额退出导致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巨额退出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客户披露。

第七十七条 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退出价格为受理申请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用。

第七十八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说明书》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部分规定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

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第 18 部分 集合计划展期

第七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

第 19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八十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委托人或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3、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时；

4、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针对以上集合计划终止情形，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的从其新规执行。如有变动，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

第八十一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1) 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报告，并将终止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估价和变现；

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向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清算报告报备行业自律组织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 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8)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9) 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 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等费用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则应当将集合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先进行变现，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对于终止之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按照管理人与托管人确定的二次清算方案，在此类资产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再次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委托人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托管费。

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的清算方式将在清算方案中披露。

(5) 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管理人终止或者解散所管理的集合计划的，应当在集合计划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并在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行业自律组织报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3、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第 20 部分 风险揭示

本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其它风险以及特别风险警示等。

第八十二条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宏观经济层面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计划资产的实际购买力。

(5) 再投资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3、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 若相关政策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进行债券正回购与银行承兑票据投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在政策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进行债券正回购与银行承兑票据投资，由此可能增加计划净值的波动以及产品的流动性管理压力，本集合计划配置的银行承兑票据存在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4、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权证的市场风险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投资权证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较大的损失。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破发风险

本计划可参与二级市场以外的股票投资（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产品可能会面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破发风险而使产品蒙受损失。

第八十三条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以及管理人运作不当、模型运用不当等造成相关套利交易失败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第八十四条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外生流动性风险。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

成本来度量。在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即短时间内客户份额大量退出，这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而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退出需求，甚至可能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第八十五条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第八十六条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情况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第八十七条 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

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公众网络，网上申购或交易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申购交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

第八十八条 其他风险

-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3、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8、产品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 9、由于本计划设有募集资金规模上限，可能发生总规模超额募集的情况，委托人存在委托申请不成功的风险；
- 10、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时，若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或合同的约定提前预约，可能会面临申请份额不能全部退出的风险；
- 11、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

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2、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未有答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1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八十九条 特别风险警示

1、集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年10月最后10个工作日。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的风险：首先，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新的投资品种，其发行人往往为规模较小的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现金流情况不稳定，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委托人有可能面临债券违约、拒绝到期兑付本息的风险，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第二，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票面年利率较高，明显高于现有普通公司债水平，因此存在企业无法支付足额利息的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净值。第三，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刚刚启动，市场容量较小，因此存在流动性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有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及净值水平。

3、可交换债券投资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

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第 21 部分 不可抗力

第九十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22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九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的发生；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4) 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符合托管协议约定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 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7) 管理人违反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相关监管要求的，托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8) 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9) 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

(10) 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托管人原因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3、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仅对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4、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因违约方有欺诈、重大过失或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恶意违约行为使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其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6、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7、如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而产生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责任划分

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计划参与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九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说明书、托管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第 23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第九十五条 合同的期限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 2 份，其余两份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已由管理人、托管人盖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有效；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第 24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第九十七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应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征求委托人意见。如果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5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成立日前的3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日；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订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修订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报行业自律组织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条 管理人须在修改或变更的内容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修改或变更的生效通告，并将经修改或变更的本合同、《说明书》文本及相关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第一百零一条 如果委托人不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对修改或变更的内容进行公告后申请退出集合计划，退出程序及时间与修改或变更的内容同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委托人按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不同意回复，但未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退出申请的，则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

人的违约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如果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导致集合计划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集合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

第 25 部分 合同的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本合同终止：

1、管理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2、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3、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时；

4、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针对以上集合计划终止情形，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的从其新规执行。如有变动，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

第 26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第一百零四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百零五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六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 27 部分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委托人同意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第 28 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八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相同的含义。

第一百零九条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 本合同下所涉的所有费率（托管费除外）均为含税费率。支付托管费涉及的增值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率、增值税开票等，管理人、托管人将于相关政策明确后书面协商确认，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财运连连—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
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
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